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保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本公司A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5,650,023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99,600,17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35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6,583,442,71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0.04%。其中，34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6,050,319,65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4.37%，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33,123,054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67%。

28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969,527,517股或約10.31%。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約持有已發行股份的53.33%，並已就關於該通函所載之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ii)《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v)《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v)《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除控股股東鞍山鋼鐵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關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鞍山鋼鐵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567,151,183	99.99%	180,000	0.01%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567,147,363	99.99%	183,820	0.01%	0	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567,151,183	99.99%	180,000	0.01%	0	0.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165,801,995	74.38%	398,283,188	25.41%	3,246,000	0.21%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1,567,147,363	99.99%	183,820	0.01%	0	0.0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明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526,921,454	99.14%	53,712,008	0.82%	2,809,250	0.04%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五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監事會之組成變動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原股東代表監事穆鐵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交的辭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現由申長純先生、劉明先生及楊正文先生組成。第八屆第十九次監事會議上，申長純先生被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有關劉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